

•
名 称

•
关于确定 2023 年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名单的通知

•
索引号 000014672/2023-00329

•
分 类 其他生态环境管理业务信息

•
发布机关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•
生成日期 2023-10-17

•
文 号 环办法规函〔2023〕333 号

•
主 题 词

关于确定 2023 年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名单的通知

天津市、河北省、内蒙古自治区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安徽省、福建省、山东省、广东省、海南省、云南省、陕西省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，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：

按照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法规函〔2023〕78 号）要求，经地方申报推荐、材料审查、专家评审及公示等程序，确定天津市中新天津生态城等 20 个地区（单位）为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地区（单位），名单见附件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工作以 3 年为一评估周期，本期试点时限自 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。

二、请各试点地区（单位）结合本地实际，突出特色和优势，进一步优化完善三年期的试点工作方案，自批复之日起 3 个月内印发，并报省级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，抄送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。

三、试点工作启动后，请各试点地区（单位）于每年 12 月 10 日前将年度工作进展情况，经省级生态环境厅（局）报送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。

四、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会同相关单位，为试点工作提供必要技术支持和指导。

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具有探索性、前瞻性和创新性，各试点地区（单位）要加强组织领导和条件保障，加快落实各项工作举措，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，为国家建立健全环境健康监测、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提供实践经验。

省级生态环境厅（局）要强化跟踪督促，对试点工作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，对于试点工作形成的经验做法及时加以宣传推广，引领带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附件：2023 年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名单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2023 年 10 月 14 日

（此件社会公开）

附件

2023 年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名单

天津市中新天津生态城
河北省秦皇岛市
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
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凉城县
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
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
浙江省丽水市
浙江省台州市
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
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
山东省日照市
山东省滨州市
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
广东省深圳市
广东省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（黄埔园区、增城园区和广州开发区园区）
海南省五指山市
云南省昆明市
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